

2019 年淄博市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18 年度淄博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淄博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淄博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19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众创空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资金补助。本批计划共安排项目74项，扶持资金1265.69万元。本批扶持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局专项拨款。

为了全面、公正、规范的评价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落地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改进措施、规范资金使用范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淄博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淄博市财政局的委托，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实施第三方独立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案卷研究、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遵循公正性、独立性原则，对涉及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资金审核、案卷研究、项目分析评价等工作。通过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报告。

评价范围覆盖淄博市全部区县，涉及财政支出金额1027.69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金额的81.78%。实地勘查项目57项，占项目总数的77.03%。

绩效评价项目以2018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2018预算年度淄博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经过绩效分析和逐项打分，该项目的绩效评分值平均得分为93.08分，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秀。

二、补助资金的用途

(一)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资金扶持

淄博市科技局，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经费补助 87.69 万元，对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我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通过审核的两家单位山东理工大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总成交额的为 2578.30 万元，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总成交额的为 3267.66 万元。

(二)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淄博市科技局，安排 750 万元专项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进行奖励。鼓励实施期内累计完成新增销售收入较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积极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

(三)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给予资金扶持

淄博市科技局，预算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资金扶持。分别给予淄博市 2 家平台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最高 50 万元资金扶持。分别给予淄博市 5 家平台备案为山东省众创空间最高 20 万元的扶持资金。

(四)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扶持

淄博市科技局，按照“突出政策导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资金项目分配原则，结合评审结果及排名，对“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10 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 200 万元资金扶持。

(五) 落实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政策

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省财政给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10 万元补助，市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补助”，市科技局预算安排 440 万元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资金扶持。

三、项目实施情况

绝大部分企业都能按照与科技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实施项目，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预期经济效益会有一定的增长。

四、存在的问题

（一）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主要问题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有所缺失，企业在项目决策方面缺乏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在项目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企业无项目组织人员结构、无项目管理制度、未与研发人员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内部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三）在项目绩效方面的主要问题是随着环保检查的严厉程度逐步提升，很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企业面临巨大的监管压力和经营风险，加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供应商面临落后产能清出，供给减少的局面，有的存在停产整顿，原材料大幅减产，价格不断上升，原材料的供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研发进度。

五、有关建议

为提高单位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其他同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提高项目建设管理绩效，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在项目决策方面

1、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期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通过董事会决议等集体决策程序确保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2、制订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审查监控制度，强化项目资金日常管理和财务监督审查工作。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重点支

持范围，建立资金分配依据，规范资金使用方向，使资金管理有法可依，项目扶持额度分配有凭有据，使资金监督管理有据可查。

（二）在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资金拨付前在考核项目的基础上，督促提供申请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实地查勘，落实项目的真实性、组织结构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提出相应的建议，由查勘单位将查勘情况和要求反馈申请单位留存整改。要制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期的效果。

加强事中监管，全程监控财政补贴资金的规范运行与市场反馈，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政策，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能够真正用到该用的地方。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已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将项目实施前后的产出进行对比分析，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并对政府补助资金所产生的引导力度进行测算，确定补助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发挥的实际效益。

（三）在项目绩效方面

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加大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督力度，确保项目资金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未按规定实施的项目以及达不到要求的项目，要责令纠正整改，无法纠正的要收回相应的资金。同时也要关注企业在政府环保政策调整面临的困难。